
药学院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实施办法》和《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及报考条件

2025 年计划招收学术型药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39 人，不招收非全日制，已招收硕博连读生人数 14 人，直博生 1 人；专业型生物与医药专业博士研究生 3 人，不招收非全日制。符合《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接受跨一级学科报考，前置学历与药学类专业相关或相近者优先。“武汉大学湖北省卓越工程师学院专项计划”等专项计划及具体招生办法另行公布。

报考我院博士研究生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等部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我校的补充规定。

3. 考生学位或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学位或者博士学位，单证硕士学位（无学历证书）的考生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学位。

(2) 应届硕士毕业生（含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和学历的考生）须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原件。

4. 外语水平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学科领域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英文文章。

(2) 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参加全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并获得学位。

(3) 雅思（IELTS）成绩 6 分及以上或托福（TOFEL）成绩 90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 310 分及以上（成绩有效期内）。

(4)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5) 参加“武汉大学 2025 年博士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合格线要求。

外语水平满足上述 1-4 条的考生，可申请免试外语（报名系统中外语水平考试选择“免试”）。由学院审核确定是否准予免试。

外语水平不满足上述 1-4 条的考生，要求选择第一批次报名，在报考系统中外语水平考试选择外语科目，参加 2025 年 3 月 15 日上午举行的武汉大学 2025 年博士外语水平考试，外语成绩未达到合格线要求不予录取。

5. 须有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二、组织管理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政策，制定本院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考虑综合考核录取、后勤保障等各方面工作，确保综合考核录取工作公平公开公正，切实提高招生工作质量。

2. 学院按一级学科组织材料考核专家组和综合考核专家组，其中材料考核专家组负责对考生入学申请进行审核评议和提名推荐；综合考核专家组对进入面试考生的学术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综合考核。各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无直系亲属报考本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的教师组成，设组长1人主持考核，另安排1-2名秘书负责记录。

三、网上报名及资格审查

所有考生（含2025年9月入学的硕博连读生与直博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并缴纳报名费，恕不接收规定时间外的补报及缴费。详见《武汉大学202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四、提交申请材料

（一）材料寄送时间

学院接收考生申请电子邮件和纸质版材料时间：第一批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第二批时间见后续通告，以寄出时间为准，电子版材料请发至邮箱

lijun@whu.edu.cn

（二）材料寄送地址

网报成功后，申请者须及时向学院教科办寄送申请材料。只接收“顺丰快递”或“EMS 标准快递”，具体邮寄地址如下：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5 号武汉大学医学部 5 号楼 308 室

武汉大学药学院李俊老师 电话：027-68759990

（三）材料内容

考生需按顺序整理并提交以下纸质版材料：

（1）外语水平支撑材料

（2）入学申请。含个人基本情况、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

（3）《武汉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信息卡》（网报系统打印）；

（4）最后学位、学历证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本校应届毕业硕士生也可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

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复印件或者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时间的证明；

(5) 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网报系统生成打印。推荐人姓名、所在单位、职称等信息将对外公布, 向我校推荐过考生、但考生存在提交虚假材料、考试舞弊以及实际信息与推荐意见明显不符合者, 请勿再向我校推荐考生)；

(6) 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校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档案室的公章)；

(7) 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包括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毕业论文摘要、目录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说明个人特别成就、能力的其他材料。

五、确定候选人

学院组织考核专家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 对考生入学申请进行集体审核评议, 做出评价结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专家组评议结果按不超过招生计划数 1: 3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 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六、综合考核(含现场确认)

(一) 综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 学术素养。主要考查候选人的专业基础、知识结构、学术研究兴趣及研究能力等, 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基础及学术研究能力。

2. 外语水平（可包括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主要考查候选人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外语应用能力。

3. 培养潜质。结合候选人学术研究经历，主要考查候选人的科研创新能力，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

（二）综合考核的形式主要包括：笔试、面试。

1. 笔试科目：《高等药学前沿综合》（除已公示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外，其余所有报考候选人必须参加）。

2. 面试：培养单位按一级组织考核专家组。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组成，组长由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学院涵盖多学科研究，接受跨一级学科考生报考，无需加试。

（三）考试成绩及计算方法

综合考核前，培养单位须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核，并留存相关材料。1. 往届生（已取得硕士学位人员）须交验本人最后学位、学历证书、身份证原件；应届硕士生须交验硕士研究生证、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和身份证原件。2. 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或者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时间的证明原件。

综合考核专家组对进入面试考生的外语水平、学术素养等进行综合考核。

面试成绩=30%*外语水平+30%*学术素养+40%*培养潜质

综合考核总评成绩=30%*笔试成绩+70%面试成绩

考核专家组根据综合考核总评成绩考生进行排序，优秀者排名在前。

七、录取

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综合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录取类别及录取方式与《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规定的类别及方式相同。

八、时间安排

第一批次：

报名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13 日

综合考核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学院在第一批次综合考核时间内完成第一批次所有报名考生的考核（专项计划及非全日制考生除外），并公布拟录取名单。对不予免试的考生，如综合考核总评成绩达到录取线可确定为待定拟录取，该类考生需参加 2024 年 3 月 15 日的武汉大学 2025 年外语综合水平考试，且成绩达到合格线要求后，才能确定为拟录取，否则该类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无效。本批次考核不予递补，如有计划空缺将纳入第二批次考核中，第一批次考核未初录的考生可申请参加第二批次考核，但第一次考核成绩无效。专项计划考生考核安排另行通知。

第二批次（待定）：学院将根据第一批次生源及计划使用情况，决定是否开展第二批次报名招生，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知。

九、其他事项

考生可以登录药学院官网

(<http://pharmacy.whu.edu.cn/>) 查看导师的相关信息，
也可联系教科办咨询。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的相关内容执行。

监督及咨询电话：

武汉大学药学院：027-68759996、027-68759990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027-68754920

武汉大学药学院

2024 年 11 月 28 日